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,166,666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均为截至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股东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聚才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欧曙辉、欧如杰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（合计 54,066,666 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9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股东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聚才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欧曙辉、欧如杰、万励、柯碧灵、周龙、梁云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

关系，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（合计 57,066,666 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10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46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股东方永松、齐云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（合计 700,000 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11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
李亚男

经办律师: 
肖强

2025年5月15日